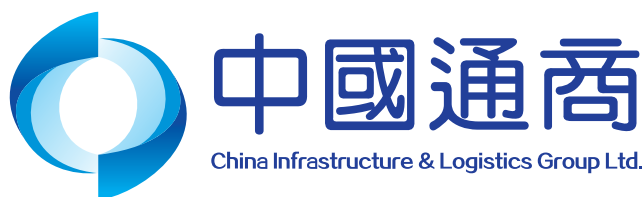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 (1)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辭任；
- (2)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 (3)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1. 雷德超先生(「雷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
2. 夏禹先生(「夏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本公佈乃由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雷先生因有意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而辭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雷先生已確認，於本公佈日期：(i) 彼並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ii) 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iii) 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夏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夏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夏禹先生，59歲，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七年曾於國營機構之財務部出任多個職位。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曾擔任國營機構之財辦經貿委員會主席、財務總監及黨總支書記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曾擔任湖北雪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自二零零四年至今，夏先生於卓爾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之公司)擔任董事。夏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擔任非執行董事。夏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取得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及持有高級會計師資格。

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夏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夏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300,000元之薪酬，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夏先生(i)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i)與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概無與彼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雷先生於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並歡迎夏先生加入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雷先生於辭任後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而夏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彭池先生、謝炳木先生及張際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夏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毛振華博士及黃煒強先生。